

(法規範憲法審查)聲請書

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。依同法第60條規定記載於下：

壹.聲請人姓名：黃千誠，身分證字號

現在屏東監獄服刑。

貳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...」累犯要件包含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。

參.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：

一.緣聲請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至第1298號判決、109年度上訴字第28號判決(下合稱系爭判決)以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3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2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
一、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係為累犯。」並加重其刑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（109年度台上字第5019號至第5082號、第3404號）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身自由之實質正當法定程序保障、第3條之比例原則。

肆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：

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...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、第92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...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違導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...」。

查系爭判決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

而確定，並於本法修正施行（111年1月4日）前
已送達判決，聲請人應早於本法施行日起算
6個月（即111年1月4日）內聲請憲法法庭宣告
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（累犯要件）違憲。

二、系爭規定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
5年內故意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，論處累
犯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，抵觸
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：

（一）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
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
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
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
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
嚴格之限制（鈞院釋175解釋理由參照）。
查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（按
加重本刑、假釋門檻提高）係因：「受刑後
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

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，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。」（刑法第41條之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因此，對於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其恣意手段難謂係實質正當法律，並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保障。

(二)查聲請人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罪係施用毒品罪，與系爭判決販賣毒品罪罪名不同、所侵害法益不同，相較於犯前後兩罪名相同者之特別惡性，難謂聲請人同有特別惡性。系爭規定對聲請人處罰累犯效果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(三)再者，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性質，相當於受罰金宣告而執行完畢，罰金執畢5年

內故意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却無須累犯刑責，顯非合理，有違等者等之平等原則，是系爭規定對聲請人處罰累犯效果，有違實質正當法律之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保障。

(四)查系爭規定之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，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（否則，如無前次矯治期間，豈有「需再延長其矯治期間」可言），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或是犯罪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，應非屬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對象。況且，「釋字第725號解釋理由」亦指出：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。是系爭規定對「受徒刑易科罰金執

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之罪」(前
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)施予累犯刑罰效果
，難謂是不得已之手段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
比例原則。 此致

司 法 院 公 鑒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聲請人(簽名):黃千誠